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6月23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0

股票代码:601020 股票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4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44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名调整为44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608.4万股调整为567.6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建华	总经理	43.2	6.80	0.08
王艳萍	副总经理	56.5	8.89	0.11
王良臣	副总经理	34.4	5.42	0.07
陈耀军	财务总监	27.6	4.34	0.05
陈亮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0	5.82	0.07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39人)		368.96	58.08	0.71
预留		67.6	10.64	0.13
合计		635.26	100	1.2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相关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44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名调整为44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608.4万股调整为567.6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建华	总经理	43.2	6.80	0.08
王艳萍	副总经理	56.5	8.89	0.11
王良臣	副总经理	34.4	5.42	0.07
陈耀军	财务总监	27.6	4.34	0.05
陈亮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0	5.82	0.07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39人)		368.96	58.08	0.71
预留		67.6	10.64	0.13
合计		635.26	100	1.2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相关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20 股票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5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6月16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44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名调整为44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608.4万股调整为567.6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建华	总经理	43.2	6.80	0.08
王艳萍	副总经理	56.5	8.89	0.11
王良臣	副总经理	34.4	5.42	0.07
陈耀军	财务总监	27.6	4.34	0.05
陈亮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0	5.82	0.07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39人)		368.96	58.08	0.71
预留		67.6	10.64	0.13
合计		635.26	100	1.2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相关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 2016-06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3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更及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5)。

201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5月10日。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南方集团、龙光基业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并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同日发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6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5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完成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3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1日,回购期限为1年+1年模式。上述股份质押已于2016年6月21日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9%。本次质押股份数为4,3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4,3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8%。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物流 公告编号:2016-01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6月22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建东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股票代码:601020 股票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 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6年6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54名调整为44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76万股调整为567.66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的比例由68.4%调整为56.76%。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经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为A股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实施发行676万股;
(三)授予价格:按照《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授予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4.85元/股,因此,本计划首期授予价格为12.43元/股;
(四)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4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贡献的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及直系亲属。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建华	总经理	43.2	6.80	0.083
王艳萍	副总经理	56.5	8.35	0.109
王良臣	副总经理	34.4	5.09	0.066
陈耀军	财务总监	27.6	4.08	0.053
陈亮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0	5.47	0.071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40人)		407.7	60.6	0.79
合计		635.26	100	1.3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计划生效日起10年,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12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在解锁期内,若首次解锁时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向上述解锁时点及比例安排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六)激励计划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预留部分)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2016年	66万吨
2017年	70万吨
2018年	85万吨
2019年	120万吨

②公司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①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审计结果为“不合格”的,该次股权激励将作废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个人审计结果为“合格”的限制性股票的实际解锁比例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比例为所有该批次可解锁股数的100%;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限制性股票的实际解锁比例为0%,该批次激励顺延至下一考核年度,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股权激励将作废,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当解锁期内以上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所购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应解锁年份对应解锁目标;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参照首次授予解锁条件设置。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三、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原54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首次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54名变更为44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合计40.74万股;调整后,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8.4万股调整为567.66万股。分析明细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证券代码:00007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4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获得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41)。

(二)自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范围: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9,342,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08,026.54元。

(四)扣税情况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
(二)除息日:2016年6月3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30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账号:088*****38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办公楼5楼
联系人:姜明霞;电话:0851-86301022;传真:0851-8630267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5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跟踪评级维持“16天富01”公司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后,“16天富01”公司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16天富01”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271)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2015年、2016年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6-37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贵人鸟”201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于2014年公开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贵人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特此公告。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4贵人鸟”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时预留股票可同期解锁第一批,后续批次解锁时间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